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2-102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8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分别为魏军、王宏安、杨守杰、寇望兴、刘中会、董敏、吴忠、鲁委、王红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军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逐项表决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德良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详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指定公司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同意指定公司财务总监赵德良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详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指定公司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的“XX生产能力建设项目”、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的“汽车底盘结构部件生产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详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2-103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8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4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4人,分别为第十命、郭世峰、温志高、魏江。经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推举,由郭十命先生担任此次会议的召集人,负责此次会议的召集、主持工作。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表决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的“XX生产能力建设项目”、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的“汽车底盘结构部件生产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2-104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同意聘任赵德良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赵德良先生满足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赵德良先生简历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附件

赵德良先生简历

赵德良,男,汉族,1972年9月出生,毕业于吉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历任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等职。

赵德良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2-105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指定公司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指定公司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李志强先生已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为保证公司规范治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魏军先生提名,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指定公司财务总监赵德良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并及时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财务总监赵德良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77-83880269;

传真:0377-83882888;

电子邮箱:zhaodeliang228@yeah.net;

联系地址: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中南钻石有限公司院内。

特此公告。

附件:赵德良先生简历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附件

赵德良先生简历

赵德良,男,汉族,1972年9月出生,毕业于吉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历任东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等职。

赵德良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2-106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决定对“XX生产能力建设项目”“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和“汽车底盘结构部件生产项目”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6)307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8,804,01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13元,共计募集资金204,759.27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5,628.1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99,131.1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向豫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三家交易对方支付的本次并购交易中的15%现金对价共计36,186.9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可使用金额162,944.2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1241号)。

二、项目进展情况

1、XX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北方红阳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红阳”)对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444.80万元,完成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资额的19.69%。项目主要完成慢走丝线切割机、数控穿孔机床、数控平面磨床、高低温冲击试验箱、电动振动台等主要工艺仪器设备购置及5号、7#5号、7#7号等工房改造。

2、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

截至2022年6月30日,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宇专汽”)对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639.37万元,完成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资额的17.20%。项目主要完成了107工房及研发办公楼的建设,同时围绕轻量化厢板生产线、冷藏车生产线进行了柔性化技术升级改造。

3、汽车底盘结构部件生产项目

截至2022年6月30日,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滨海”)对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8,780.59万元,完成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资额的48.58%,该项目主要完成了关键设备智能激光切割机、行走机构焊接系统、结构件智能制造生产线、轻型工字梁自动化生产线的购置、安装。

三、项目实施进度调整原因

1、XX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该项目的建设旨在利用现有生产能力基础上,新增部分先进的工艺设备、仪器,补充部分环节生产能力,建成先进的XX产品生产线。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一是受疫情影响,工艺设备调研、厂家人员来厂安装调试等环节均受到很大影响,延长了工艺设备购置、安装周期;二是根据行业主管部门和北方红阳自身对提升本质安全度的要求,本着“人机隔离、机器换人,黑灯工厂”的新设计标准,对拟购置设备、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进行了优化升级;三是为进一步提高生产线的智能化、数字化程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北方红阳需对生产线建设方案开展进一步深入论证。综上所述,为了更好的履行强军首责,为高质量的转型升级打下坚实基础,同时降低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放缓了该项目的建设进度。

下一步北方红阳将继续加快该项目的建设进度,结合项目的进展逐步有序的投入募集资金,以实现更好的投资收益,回馈股东。

2、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

近年来,受排放标准升级及行业政策变动、宏观经济波动及新冠疫情反复等因素的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政府投资力度减缓,服务行业、运输行业购车需求持续下降,整个专用车行业呈现出经济下滑的严峻态势,其产品目标市场未达到预期。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红宇专汽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及发展战略需求,适当放缓该项目建设进度。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防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冷藏保温前送车、基地化热食快餐保障车、运血车、炊事车、宿营车、维修车、高原制氧车等军用后勤保障系列车呈现较快发展趋势,有着非常大的发展空间,红宇专汽地处中原,地理位置得天独厚,下一步红宇专汽将加强科研开发力度,同时优化柔性化、智能化生产线建设方案,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进一步提升红宇专汽智能制造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为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3、汽车底盘结构部件生产项目

北方滨海汽车零部件主要客户为美国Wabash公司,近两年,受中美贸易摩擦、国际疫情和经济波动等影响,市场呈现断崖式下滑,汽车底盘市场的增长速度未达到发展预期。北方滨海为规避市场投资风险,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和收益,结合市场情况及发展战略需求,对项目进行了再梳理及统筹优化,适当放缓了项目建设进度。

下一步,北方滨海将在稳定现有国外大客户基础上,积极开发、跟进和培育国内外新的优质客户,紧抓当前汽车行业更新换代机遇,围绕汽车未来轻量化、智能化、电动化发展趋势,加强新产品开发与人才储备,在时机成熟后,适时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四、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情况

鉴于以上情况,为保证各项目更为稳健的投入,逐步释放效益,有效规避市场风险,拟延长项目建设周期。调整情况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2年6月底累计投资额	已完成投资比例	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XX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22,570.41	4,444.80	19.69%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	9,530.80	1,639.37	17.20%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汽车底盘结构部件生产项目	18,075.66	8,780.59	48.58%	2022年12月	2023年12月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促进公司稳步发展。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XX生产能力建设项目”“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和“汽车底盘结构部件生产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项目质量,本次调整是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实施,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上述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XX生产能力建设项目”“郑州专汽智能化增资扩产项目”和“汽车底盘结构部件生产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项目质量,本次调整是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实施,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上述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同意意见,履行程序完备、合规。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使募集资金的使用更能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无异议。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八、备查文件

1、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2-107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滨海”)和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宇专汽”)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分别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和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一、北方滨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2年8月26日,北方滨海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博山支行”)购买了金额为人民币1.30亿元的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上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2年12月29日到期后由北方滨海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20%,共获得收益人民币144.41万元。

二、红宇专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2年8月19日,红宇专汽在中国银行南阳分行分别购买了两笔金额为人民币1,250万元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上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2年12月30日到期后由红宇专汽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分别为1.49%和4.43%,共获得收益人民币26.36万元。

三、公告日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协议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状态	收益(万元)	公告索引(购买)	公告索引(赎回)
1	北方滨海	光大银行南阳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挑战第三十期产品3	6,000	2021年8月13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10%或2.95%或3.05%	到期赎回	67.85	www.cninfo.com.cn(2021-70)	www.cninfo.com.cn(2022-03)
2	红宇专汽	中国银行南阳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500	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4月8日	1.53%或4.64%	到期赎回	17.35	www.cninfo.com.cn(2022-05)	www.cninfo.com.cn(2022-23)
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18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年4月11日至2022年4月29日	1.60%或3.20%或3.40%	到期赎回	4.73	www.cninfo.com.cn(2022-23)	www.cninfo.com.cn(2022-45)
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26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5月31日	1.60%或3.30%或3.50%	到期赎回	7.05	www.cninfo.com.cn(2022-45)	www.cninfo.com.cn(2022-48)
5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7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8月8日	1.60%或3.05%	到期赎回	16.80	www.cninfo.com.cn(2022-48)	www.cninfo.com.cn(2022-66)
6		中国银行南阳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50	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12月30日	1.50%或4.432%	到期赎回	19.73	www.cninfo.com.cn(2022-77)	www.cninfo.com.cn(2022-107)
7	北方滨海	工商银行博山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15期K款	13,000	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12月29日	1.30%至3.64%	到期赎回	144.41	www.cninfo.com.cn(2022-78)	www.cninfo.com.cn(2022-107)

四、备查文件

1.北方滨海在工商银行博山支行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赎回凭证;

2.红宇专汽在中国银行南阳分行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94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51,259,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通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9,925,769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1.15%,占公司总股本的12.17%。

(万通控股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1,058,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7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96,420,539股,占其合计持股数的89.55%,占公司总股本的43.6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接到股东万通控股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万通控股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0,000,000	否	否	2022年12月29日	2023年3月29日	杨上洁	2.85%	0.49%	生产经营
合计	/	10,000,000	/	/	/	/	/	2.85%	0.49%	/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嘉华控股	649,799,141	31.64%	646,494,770	646,494,770	99.49%	31.47%	0	0	0	0
万通控股	351,259,789	17.10%	239,925,769	249,925,769	71.15%	12.17%	0	0	0	0
合计	1,001,058,930	48.74%	886,420,539	896,420,539	89.55%	43.64%	0	0	0	0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万通控股	2023年3月24日	1,500,000	0.43%	0.07%	6,000,000
万通控股	2023年3月29日	10,000,000	2.85%	0.49%	20,000,000
万通控股	2023年6月12日	100,000,000	28.47%	4.87%	290,000,000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收益、投资收益、股票红利及其他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5. 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5279室
法定代表人	王忆会
成立时间	1996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19257.4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文化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体育运动项目经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0,639.48	876,705.94
负债总额	727,913.60	732,913.36
银行贷款总额	219,079.36	200,998.57
流动负债总额	407,632.59	440,713.14
资产净额	142,725.88	143,792.5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368.72	1,0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32.51	-2,896.70

注:1.上表数据为非合并口径;

2.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83.60%	71.56%	71.56%	0.05%	31.65亿(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	无	无	无

(4)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控股股东没有发行过债券。

(5)控股股东应结合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控股股东经营状况良好,长期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较多,有充足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6.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2次,累计交易金额1,325,574.8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方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涉及金额
万通控股	日常关联交易	中介机构费-咨询费	161,472.00
北京合力万盛国际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嘉华控股之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写字楼租金	1,164,102.86
合计			1,325,574.86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单次交易金额及累计交易金额均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过去12个月内,除上述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未发生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股票质押业务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2-089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按期赎回相关理财产品,合计赎回本金12,9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70.28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到期赎回及获得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1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139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45	2022年9月22日	2022年12月29日	1.39%-4.36%	3,945	46.18
2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13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55	2022年9月22日	2022年12月30日	1.4%-4.35%	3,955	15.02
3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年12月5日	2022年12月30日	1.65%-2.65%	5,000	9.08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17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年4月25日	2022年5月25日	1.35%-3.30%	是	25.83
2	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1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年4月25日	2022年7月25日	1.40%-3.30%	是	19.38
3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5月27日	1.65%-3.15%	是	24.25
4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551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950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5月28日	1.54%-4.08%	是	13.25
5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552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950	2022年4月28日	2022年5月29日	1.55%-4.07%	是	5.20
6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82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年5月30日